

DB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3/T 1574—2020
代替 DB 23/T 1574-2014

森林火灾林木损失调查评估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8-24 发布

2020-09-23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的标准编写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DB23/T1574-2014的修订。

——修改了项目标题，增加了“调查”内容；

——确定了调查评估对象；

——对受害森林面积进行了修订；

——修订了统计评估方法；

——增加了附录A部分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森林防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、哈尔滨鑫志图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大兴安岭森林经营部技术推广站、黑河市草原服务站、逊克县防火指挥部、黑龙江省庆安国营林场管理局、泰来县应急管理局、黑龙江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、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、黑龙江省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宾西示范林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滑莎、刘恒旭、罗玉亮、翟牲、苏晓莉、黄鹤、石铁峰、宋晋军、刘绍卓、王大川、王丽娜、郑宏、刘桂英、宫莉、阚学权、吕爽、原雪娜、曾闯、李英明、刘广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森林火灾林木损失调查评估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灾林木损失的调查评估对象、森林火灾基本情况调查、林木损失调查、损失统计评估方法、评估报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森林火灾林木损失调查评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LY/T 2407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
- LY/T 2408 重大自然灾害林业灾损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
- DB23/T 1376 森林火灾林木受害程度判定

3 调查评估对象

3.1 调查对象

为发生森林火灾林地、林木、幼树幼苗。

3.2 调查评估内容

- a) 调查火场基本情况及火场面积；
- b) 调查过火区域不同调查类型标准地林木（幼树幼苗）特征及林木受害程度；
- c) 评估过火区域受害森林面积、受害林木损失、受害幼树幼苗损失。

3.3 调查承担单位

森林资源灾害调查应由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单位承担。

4 森林火灾基本情况调查

4.1 火烧迹地基本情况调查

踏查整个火烧迹地确定调查区域，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点设置标准地进行调查。见附录A的A.1。

4.2 森林火灾面积调查

4.2.1 过火区域面积 $< 100\text{hm}^2$ 的森林火灾，用罗盘仪、经纬仪或经过差分纠正的卫星定位接收机测量，测量的闭合差 $\leq 1 / 200$ 。